重庆市公共交通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加油站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3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_Toc2076_WPSOffice_Level1) [1](#_Toc2076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人须知](#_Toc25313_WPSOffice_Level1) 4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_Toc14337_WPSOffice_Level1) 14

[第四章 技术要求](#_Toc24773_WPSOffice_Level1) 31

[第五章 合同条件及合同主要条款](#_Toc7456_WPSOffice_Level1) 3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重庆市公共交通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修公司）作为项目业主进行招标采购，拟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维修公司加油站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诚请具备资质并具有相关经验的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加油站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次）

2.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重庆市公交石桥辅加油站，建设一套会员管理、油机管理、支付管理等功能一体的信息系统。

4.项目范围：详见第四章技术要求。

5.工作要求：按照项目技术要求自行进行现场地堪，出具技术解决方案，满足招标人建设要求。

6.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工期为30个自然日。

7.入围单位选取原则：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原则上由报价最低，并结合商务政策及售后服务综合确定1名响应人作为入围成交单位。（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的响应人，采购人优先考虑）。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响应人需提供本项目产品或者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

3.响应人为所投系统软件代理商，且须提供系统软件厂商的唯一授权书。

4.参加公开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竞争性谈判业绩要求

响应人需提供至少一份2021年1月至2023年1月期间，所投软件厂商完成合同金额大于10万元的加油站行业类似项目业绩合同，需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项目验收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人公章（鲜章）。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1日。

2.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意向响应人可在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1日期间，到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gj.net）自行下载。

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免费，竞争性谈判人不提供邮寄、送达等服务。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即竞争性谈判时间）：2023年8月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橡树街壹号8楼807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人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竞争性谈判人：重庆市公共交通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谈判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橡树街壹号8楼807室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23-63201710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人须知

现就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

1.竞争性谈判人：重庆市公共交通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名称：加油站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资金来源：自筹。

4.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重庆市公交石桥辅加油站。建设一套会员管理、油机管理、支付管理等功能一体的信息系统。

5.本次竞争性谈判范围：详见第四章技术要求。

6.项目地点：竞争性谈判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工期：共30个自然日。

三、竞争性谈判限价

本次竞争性谈判（最高限价）：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竞争性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人资格要求

（一）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鲜章））。

2.响应人需提供本项目产品或者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

3.响应人为所投系统软件代理商，且须提供系统软件厂商的唯一授权书，并加盖响应人公章（鲜章）。

4.参加公开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二）业绩要求

响应人需提供至少一份2021年1月至2023年1月期间，所投软件厂商一份2021年1月至2023年1月期间，完成合同金额大于10万元的加油站行业类似项目业绩合同，需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项目验收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人公章（鲜章）。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

1.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意向响应人可在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1日期间，到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gj.net）自行下载。

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免费，竞争性谈判人不提供邮寄服务。

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即竞争性谈判时间）：2023年8月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橡树街壹号8楼807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人不予受理。

4.到谈判截止时间止，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递交谈判文件的响应人少于3家的，竞争性谈判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七、谈判答疑

响应人应在7月31日下午17点之前，以书面递交形式（须加盖公章）向竞争性谈判人提出需要澄清的问题。竞争性谈判人将在收到响应人递交需要澄清问题的书面函件12小时之内，将答复以书面方式发布到公交集团官网。响应人自行在公交集团官网查询。

联系电话：023-63201703

八、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竞争性谈判响应人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组成应包括下列内容：

1.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函

2.分项报价明细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承诺书

6.资格资料

7.基本情况一览表

8.技术部分

9.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类似项目业绩

11.售后服务承诺

响应人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二）报价

本次竞争性谈判实行二次报价。

各竞争性谈判响应人报价应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责任，并包含各种政策性文件要求收取的一切费用，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人自行了解的材料价格，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编制格式进行编制。

九、竞争性谈判程序

1.2023年8月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宣布停止接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会议开始。

2.宣布有关到会人员名单。

3.点名确认竞争性谈判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并确认竞争性谈判相关事宜。

4.各参选单位退场，进入评审阶段，由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竞争性谈判小组逐一与各响应人谈判，各响应人进行第二次报价。

6.确定中选单位，中选结果以书面文字方式通知中选单位。

7.竞争性谈判会议结束。

十、评审

（一）评审程序：

1.竞争性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进行审查。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2.对竞争性谈判响应人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核和复核（实质性审查）。

未通过实质性审查的竞争性谈判响应人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竞争性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人提供的参选报价部分进行校核、评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有报价计算错误时，对报价计算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如下:

A.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B.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C.当各分部分项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分部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D.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一、中选

1.竞争性谈判小组对最终响应报价进行比较、选择，结合商务政策及售后服务综合确定符合本项目要求且原则上以报价最低的竞争性谈判响应人为中选候选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的响应人，采购人优先考虑）。

2.竞争性谈判人应当在确定中选人后3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十二、合同签订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起的20个自然日内，与竞争性谈判人完成合同签订。

十三、项目结算（详见合同条款）

合同总价须与中选人最终响应报价一致。

十四、其他

1.中选人若因提供虚假资料或因本次参选违法违规受到竞争性谈判人监督部门查处，一经查实，将取消中选资格。

2.中选人派驻主要负责人必须是响应人本单位人员。

总 则

1.投标书投送时间：2022年8月2日上午10:00时前，以密封方式送达竞争性谈判人指定地点。响应人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要求，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参加谈判的响应人应承担谈判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响应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响应人须认真阅读本文件，必须做出明确填报，有涂改的，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废标。

3.报价单均须写明总价，并写明报价大写金额。如报价明细表单价之和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因响应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不被开标时所接受，其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4.投标报价单按原件规定格式填报并盖有单位公章，否则视为废标。

5.响应人以书面形式承诺优惠条件和售后服务。对未做出售后服务承诺的，将视为废标。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式贰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在每份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会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响应人自动放弃。

8.谈判时竞争性谈判人当众宣读响应人名称、修改和撤回谈判的通知，以及竞争性谈判人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

9.竞争性谈判根据谈判项目组成的“评标小组”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标工作。

9.1“评标小组”与各响应人分别进行谈判。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资格证件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9.2评标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谈判中响应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9.3谈判的内容包括报价、技术、商务性条件以及“评标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

9.4谈判结束后，“评标小组”应要求响应人当场以书面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报价、商务和技术条件做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5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6响应文件有下列之一者，其谈判无效：

（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2）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3）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文件不全。（需加盖响应人公章文件没有加盖响应人公章，该文件无效）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5）签字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6）投标有效期不足或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7）不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或有虚假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7招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响应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的，竞争性谈判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4）因响应人不足3家的，重新招标。

10.响应报价：响应人在竞争性商务谈判过程中允许二次报价或多次报价，每个响应人享受相同次数的报价机会。报价应含有运输费、装卸搬运（含二次搬运）费、保管费、保险、配件、相关税费等全部费用。

11.合同签订：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起的20个自然日内，与竞争性谈判人完成合同签订。

1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的1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12.2在谈判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竞争性谈判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并以挂网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人；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

12.3响应人视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日期，并将此澄清或修改通知挂网在公交集团官网上。

13.开标

13.1开标会议由竞争性谈判人组织并主持，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有关主管部门监督开标过程。

13.2开标地点和时间按谈判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参加开标的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13.3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不参加会议或中途退场,视为认可开标程序。

13.4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进入评标。

13.5竞争性谈判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13.6参加开标的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评标委员会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通迅畅通，以便评标委员会质询招标、投标有关的事项。若响应人因故不能接受可能的检查和质询，响应人须默认评标委员会对因其缺席质询所作出的结论，其响应文件仍有效。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套外贴：

正本（或副本）

重庆市公共交通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加油站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次）

竞

争

性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竞争性谈判响应人：

在2023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

重庆市公共交通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加油站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次）

竞

争

性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竞争性谈判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目录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函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承诺书

六、资格资料

七、基本情况一览表

八、技术部分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十、类似项目业绩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函

致：重庆市公共交通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全面研究了贵司《加油站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考察了项目现场后，我方决定参加加油站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并提交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按人民币 元(大写： )的竞争性谈判总价，工期天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范和标准，遵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其信息系统建设及硬件安装工作。

2.如果我方中选，我方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规定对合同的完成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我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诺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现递交我单位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选的唯一条件，贵司应根据评审标准公开公正公平进行竞争性谈判。

4.无论竞争性谈判结果如何，我方自己承担编制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全部费用，贵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完全理解贵司对本项目所提的要求，并同意与你们密切合作。我们将在30个自然天内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示全部工作。

7.我方完全同意，我方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项目的影响。

8.我公司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人因法律和政策原因取消竞争性谈判以及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并对此类行动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无义务向竞争性谈判响应人解释其原因。

9.我方将遵守贵司有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的各项规定。

10.我方若未成为中选单位，贵司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11.我方的报价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

1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竞争性谈判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产品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备注** |
| 软件 |  |  |  |  |  |
|  |  |  |  |  |
| 硬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  |
|  | **大写：** | | | | |

竞争性谈判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

单位性质： ；

地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重庆市公共交通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 （姓名）系 （响应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加油站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五、承诺书

致：重庆市公共交通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以诚实、守信的态度参加贵方加油站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次）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郑重承诺，在参选过程中，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的违背下列承诺之一的行为或出现其它严重损害贵方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我方自愿放弃竞争性谈判申请，且自我方行为被贵方认定之日起两年内，贵方有权不接受我方在贵方周期性竞争性谈判或其它项目中的竞争性谈判申请，两年后如我方不能有效证明信誉的改善，贵方仍有权视为我方的竞争性谈判申请无效。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公开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承诺不发生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中选后非贵方原因放弃中选的行为。如在中选后发现我方申请资料不符合竞争性谈判要求或资料载明条件发生变化而不符合竞争性谈判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选人资格，另选中选人；

7、我方承诺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单位而损害贵方或国家利益的行为；

8、如我单位中选，我方承诺：我方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规定对合同的完成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

9、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也属我方承诺的内容。

竞争性谈判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六、资格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竞争性谈判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不需要提供授权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4.响应人需提供本项目产品或者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

5.响应人为所投系统软件代理商，且须提供系统软件厂商的唯一授权书。

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七、竞争性谈判响应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技术职称及资质 |  | |
| 技术负责人 |  | 技术职称及资质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人 | |
| 资质等级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注册资金 |  | |
| 开户银行 |  | |
| 经营范围 |  | | | |
| 营业期限 |  | | | |

八、技术部分

响应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系统功能详述、设备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响应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设备的品牌、型号、配置等说明

二、投标系统的本身的详细技术、功能等材料予以佐证

三、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四、加油机硬件改造方案

五、产品彩页资料

六、系统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七、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类似项目业绩

注：响应人自行提供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类似项目业绩合同，需要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项目验收证明材料（可提供多个类似项目业绩合同）。

十一、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基本质保期），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到场，4小时内完成维护或重做，并承担维护或重做的全部费用，直至该问题修复为止。

2.中标人须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与采购方联系售后服务相关事宜。

售后服务承诺函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月/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招标人就其损失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

4.信息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继续向竞争性谈判人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竞争性谈判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维修调换所引起的费用。

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工作日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中标人应在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竞争性谈判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果中标人逾期未提供，竞争性谈判人有权自行使用替代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中标人应当遵守竞争性谈判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中标人违规操作造成竞争性谈判人损失的由中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中标人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中标人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中标人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竞争性谈判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要求

重庆市公共交通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次）技术要求如下：

一、要求：提供的设备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的要求及规定、符合行业与企业相关标准，产品必须满足与符合加油站信息系统建设使用所需，确保信息系统使用的适配性。

二、标准：

（一）系统应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可扩展性，能够满足未来的业务发展需求；

（二）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能够保护信息的安全；

（三）系统应具有易用性，能够方便用户使用。

三、具体技术要求及系统功能详见附件——加油站信息系统建设方案（见附件）。

四、商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响应人为该项目提供一年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质保期满后为用户提供终身上门服务，信息系统能够提供7x24小时热线服务和现场支持服务，设备出现故障后30分钟做出响应，2小时内上门维修，48小时内必须解决问题，若当天无法修复，应提供解决方案。

（二）供货要求

1.响应人必须按合同的规定，准时提供投标产品和材料并负责所供产品运输、安装及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场地并按照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票据凭证后，竞争性谈判人支付中标金额的40%；信息系统上线试运行后支付中标金额的50%；信息系统试运行2个月后，中标人向竞争性谈判人提出申请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金额的5%；剩余尾款5%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付款前，中标人须向竞争性谈判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验收要求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人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参数、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参数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竞争性谈判人在谈判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参数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信息系统及设备安装完成后，中标人向竞争性谈判人提交验收申请，竞争性谈判人应在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进行验收。

（五）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为全部完工项目内容的总费用，包括货物运输、安装、调试、服务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本项目售后服务到期后，每年产生的售后服务费用需自行进行报价。

第五章 合同条件及合同主要条款

公交维修公司加油站信息系统建设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重庆市公共交通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橡树街壹号8楼

邮政编码：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加油站信息系统建设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建设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加油站信息系统建设服务（以下称“本项目”）。

2、建设服务内容

（1）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硬件采购；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2）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设备的规格、数量、价格、技术标准等相关约定见附件[一]。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本项目建设要求，充分利用甲方现有的硬件设备建设加油站信息系统，达到会员管理、油机管理、支付管理等功能一体的信息系统。

3、项目实施期限

实施期限为30个自然日，自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 （大写： ），币种为人民币。本合同总额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总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和期限。本合同货款支付，支付期限及额度如下：

（1）首付款。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项目费用总额的40％，即￥ 元（大写： ）。

（2）进度款。乙方完成该项目所有施工及安装后，甲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50％，即￥ 元（大写： ）。

（3）验收款。本项目试运行2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5%，即￥ 元（大写： ）。

（4）剩余尾款。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质保期满后15天内，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剩余价款￥ 元（大写： ）。

4、乙方未按照前述规定按时发出书面申请，提供付款所需要票据凭证资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货款。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1、信息与资料提供

（1）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做出合理解释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本项目工程环境提供

乙方依据项目进度，在甲方所需的合理时间之内，提前[1]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供相应工程环境。甲方应当依据本项目工程的条件、性质及乙方的要求提供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

第四条 项目变更

1、项目变更

（1）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第五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1、交付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2）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硬件设备检验

硬件设备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设备的规格、数量等状况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情况。如交付的硬件设备与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

3、验收

（1）本项目验收标准为：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2）本项目试运行2个月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验收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3）甲方应当于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4）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乙方变更负责人信息的，应当提前1日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操作等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1]次免费的再培训。

第八条 信息系统的售后服务

1、本项目的信息系统及设备等部分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限为[壹]年，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间，乙方提供7×8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系统运行故障，乙方应当按照下列方式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1）网络或主机系统瘫痪，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4]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解决；

（2）本项目发生严重故障或部分服务不正常的，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2]小时内响应，并在[8]小时内解决。

3、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间内，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信息系统予以更换或升级的，应免费为甲方进行更换或升级使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逾期在[10]日内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逾期超过[ 30 ]日的，视为乙方不履行。

（2）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在履行期限届满后[5]日内提出。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总计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如甲方同意接收部分项目硬件设备或软件系统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接收部分的价款，款项付清后该部分的相应权利归属甲方。

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在[ 20 ]日内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双方书面文件以及诉讼文书送达地址为本合同记载的地址，该送达地址用于接收各类诉讼文书以及各方的通知、信函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按照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书面通知其他方，未按要求通知其他方，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等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附件[一]：所涉及设备清单内容